

万余招聘单位“线上+线下” 为毕业生提供6万就业岗位

“科技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行动”大学生招聘广东专场在天河启动

7月22日，“科技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行动”大学生招聘广东专场活动在广州市天河区拉开帷幕。本次活动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广东省科技厅、天河区政府共同指导，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主办，是科技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行动在粤港澳大湾区首场活动。

据了解，本次活动“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涵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科研院所、大学科技园等1.2万余家招聘单位，面向大学毕业生为主的就业群体提供6万多个高质量就业岗位。仅启动仪式现场就募集到45家企业共1182个就业岗位，线上线下报名参加3000余人，签订就业意向书1315份。

■新快报记者 林钢威



■招聘会现场。

受访者供图

活动持续至10月，可通过网络参与招聘

“现场大型企业优质的岗位出乎我的意料，从侧面也给了我们一些信心”，刚实习回来不久的暨大研究生郭嘉锐说，目前他已投了两份简历，感觉就业形势还好，他对职业道路充满信心。

本次活动，网易、佳都科技、小鹏汽车、广州联通等知名发布了岗位需求，为高质量人才发放了1315份就业意向书。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生物岛实验室、智能移动机器人（中山）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则带来了近3000个科研助理岗位需求。广州信息港、PCI未来社区等孵化载体及园区创业企业在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提供了更多匹配大学毕业生的就业岗位。

活动“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涵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科研院所、大学科技园等1.2万余家招聘单位，面向大学毕业生为主的就业群体提供6万多个高质量就业岗位。活动将持续到今年10月，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可通过前程无忧、天河企聘等网站和小程序直接参与广东大学生专场招聘活动。7月底，天河区还将举办“名企名校对接会”，在广东省各大科研院所、科技园、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招聘

对接会也将陆续举办。

科技部火炬中心党委书记张卫星表示，今年全国高校毕业生人数达到874万人，再创历史新高，给全年就业工作目标的实现和“六稳”“六保”战略实施带来严峻的考验与挑战。科技部火炬中心启动“科技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行动，从挖掘和扩大科技企业招聘需求、促进科技企业与大学毕业生精准对接、支持毕业生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创业等方面入手，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供高水平服务。

广东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周木堂表示，疫情发生以来，省科技厅迅速出台《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强化科技创新服务 支撑创业就业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推动以科技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特别是带动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快推进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发动506家孵化载体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近1.2万个创业工位，免费工位面积达22万平方米；增设约6500个科研相关工作岗位。充分赋予省实验室人才引进自主权，今年已经招聘科研类、管理类等岗位人员共计439人；新建或在建8个高水平创新研究院，今年已经带动新增就业岗位近500个。

力争三年新增十万个与科研相关工作岗位

作为活动举办地的天河区，疫情以来通过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公益性网络招聘会补贴等系列政策条款，全力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今年以来，累计为辖内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2.04亿元、减税降费7.15亿元，发动金融机构为辖内企业精准投放纾困资金超100亿元，区属国有、集体物业减免或缓收租金约1.4亿元。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宋爱平表示，天河区将持续办好“科技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行动”大学生招聘广东专场系列活动，充分挖掘岗位需求，推

动大学生高质量就业。深入实施“天河优创”计划，构建高质量孵化育成体系，打造科技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的主战场。天河目前有孵化器和众创空间198家，在孵企业2969家，带动就业超过3万人。

据了解，广东省将加快布局一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大学科技园，今年力争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数量分别达到1000家以上，新增入孵企业5000家，带动创业就业人数超60万人。加快实施“百千万就业行动计划”，组织推动100家研发平台、1000家孵化载体和技术服务机构、10000家高新技术企业扩大研发规模，力争三年新增十万个与科研相关工作岗位。

广州出台“暖社12条”，为社会组织减负
招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
社会组织可获1000元补贴

新快报讯 记者麦婉诗 通讯员廖培金报道 近日，经广州市政府同意，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社会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下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明确将社会组织纳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扶持范围，推动在社会组织范围内落实好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场地租金减免、一次性就业补贴等国家、省市出台的优惠政策（共12条措施），是全国范围内第一份专门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面向社会组织出台的“暖社”政策。

各区引导支持为社会组织减免租金

《若干措施》适用于广州市、区两级登记且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及基金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在减轻租金负担方面，《若干措施》提出，对社会组织承租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用于办公或从事社会服务的，免收2020年2、3月份的物业租金；对已经收取当期租金的，可顺延至下一个租金缴纳周期执行。同等享受中小微企业视疫情情况减半收取4、5月份物业租金的政策。同时，各区要引导支持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承租用于办公或从事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减免租金或允许延期、分期缴租，对执行情况较好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减轻“五险一金”负担，2020年2月-6月，减半征收广州市社会组织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广州市参保社会组织实行阶段性调整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2021年4月底，原缴费系数为0.6的下调为0.4，原缴费系数为0.8的下调为0.6；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下调50%至2021年4月底。社会组织参照企业享受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2020年6月30日前，社会组织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按规定缓缴住房公积金，也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已缴存的除外）。

加大对社会组织的金融支持

减轻税费负担方面，3月1日至12月31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社会组织，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对受疫情影响机构运营出现严重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社会组织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社会组织办公或从事社会服务所需的用电、用水等，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欠费清缴期不超过疫情结束后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若干措施》还提出加大金融支持，协调广州地区各银行机构利用“粤信融”等平台，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的支持，压降成本费率，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率。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社会组织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社会组织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付息可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并免收罚息。

在稳岗支持方面，提出对社会组织招用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此外，《若干措施》提出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引导，各部门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发展。